合同编号:									
	土	二海聚搜信。	息技术有	限	公司(网络	各朋	8条合同)		
甲方:					乙方: 上海聚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4000-747-360				
传真					网址: www.jusoucn.com				
E-mail					E-mail: kf@jusoucn.com				
官网服务工	页目:			•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文日項日	购买类型	□ 首购	□ 续费		产品年限		□ 三年	□ 五年	
产品项目	语言版本	□ 中文简体 □	繁体 🛭 🖻	條体 □ 英语 □ 日语 □ 法语 其他语言					
业务项目	官网定制 🛮	官网推广 🗖	官网托管 🗆]	APP定制开发□		商城定制开发□	企业信息化	
功能项目	LOGO 设计 □	新闻管理系统□	产品展示系统	充口	在线留言系统		人才招聘系统 🗖	案例展示系统	
	联系方式系统□	友情链接系统□	流量统计系统	充口	网络调查系统		下载中心系统 🛭	其他	
域名项目	服务项目	域名			注册年限数量		合计金额		
	中文域名								元 元
	英文域名								元 元
	夹 又								元
	企业邮箱	用户		年限			总计金额		
	400号码	日前		左 四			当 1. 人菊	元	
		号码			年限			总计金额 元	
<u> </u>									儿
本合同款项总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	元
二、甲方 三、本合「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项在本合同签订 司支付方式:现 上海聚搜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	,具有同等法律 起三个工作日缴 金(限3000元以 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授权代表填写为	付款项。 下) 支票 账号: 1219 事分行豫园支	9180		下述	收款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条款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以下称"客户")购买乙方(以下称"服务方")网站相关事宜签订服务条款如下:

一、付款期限及方式

按照本页正面条款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客户开具支票时必须同时在抬头填写与本合同所述之收款单位名称完全相同的收款单位,如因客户支票抬 头空白与合同规定不符,导致服务方公司没有收到相应款项,服务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客户自己承担。

二、客户权利和义务

- 1、客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款项,如因客户原因,超过三十天扔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服务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客户的违约责任。
- 2、客户在签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如实向服务方提供网站建设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客户ICP备案资料、网站栏目结构图、公司简介等资料),并确保资料合法性、完整性与真实性。如因此产生起凡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该系列网站不提供翻译,语种翻译内容需由客户自行提供。客户在约定的使用权限范围内享受相因的商务应用服务及其他服务。应确保所售商品以及商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网站备案过程中,客户必须如实填写服务方提供的客户ICP备案资料并在加盖公章后交付服务方,并保证客户ICP备案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包括全部指向到该网站的域名)否则客户需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服务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由于域名及/或通用网址实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服务方在任何时候都不保证甲方所申请的域名及/或通用网址能够注册成功,甲方申请的域名及/或通用网址如因非甲方原因未注册成功,服务方将退还甲方已缴纳的相关申请费用,或由甲方选择服务方提供的其他等值产品或服务。
- 5、双方确认,客户指定的联系人为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授权代表,本合同履行期间,客户授权代表有权根据客户书面授权内容代表客户与服务方签署、提出、确认相关服务及修改意见等相关文件,客户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默示承认其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法律效力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 6、客户需确保对服务方所提供的网站服务平台的应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还对其提供的企业域名享有合法权利,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如有违反,服务方有权暂时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客户进行整改,如客户拒绝整改或再次违反本条规定,服务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所收全部合同款项不予退还,因此发生的任何第三方向服务方主张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有客户承担。
- 7、在网站服务平台设计阶段,客户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网站所提供功能模板及服务范围内,提出建设网站的明确、具体、可执行的书面技术修改要求,服务方方可为客户制作相关内容,服务期满后客户续费时,若不另购板块、扩容空间和其他一次性收费项目,则只需按年支付网站托管的费用就可以享受服务提供的开通和维护服务。
- 8、设计制作服务属于一次性收费,在网站服务期间,客户增加语言版本、模块或需要再次重新设计须分别根据服务方的标准报价另行支付费用。
- 9、客户购买网站服务如享受服务方提供的配套服务,包括提供相应的网站空间、信息录入服务。则其中的网站空间与网站服务的服务器一致;信息录入服务为一次服务,有效期为客户签订本合同起至客户所购买的全部语言版本正式发布成功后一个月内,超出配套范围的服务;要根据服务方标准报价另行支付费用。
- 10、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客户均不能以根据本合同而享受的免费服务,增值服务或接受赠送的服务在合同实际履行中的任何问题来主张经济补偿或赔偿或要求解除合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抵充合同价款。

三、服务方权利和义务。

- 1、在客户合同款项以现金方式(合同总服务在□3000元以下时)全部交付服务或以支票方式全部到达服务方银行账户,且服务方收到为客户提供网站服务所需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ICP备案资料、公司简介等资料)并向客户发出确认后开始工作。
- 2、除有特殊约定外,服务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架构程序制作并提交客户验收。客户应在五个工作日验收完毕。但根据客户提出修改的时间不包括在内;若客户对网站服务有特要求,另行约定提交测试版的时间。网站服务平台建设过程中,如因客户原因造成建设周期延长,服务方向客户提交网站服务平台设计和测试版的日期相应延长。
- 3、客户应在收到服务方提交的网站服务平台测试版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由客户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网站运营验收确认书)。若客户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验收期限内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默认同意签署。
- 4、服务方在客户签署或为默认同意签署(网站运营验收确认书),如客户网站托管于服务方、在客户网站已经完成ICP备案并向服务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包括支付网站托管服务费的前提下,服务方交付网站的方式为:将客户网站上传到服务方服务器并开通,服务方按已付费托管期限负责网站维护。如客户网站没有完成ICP备案或未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则服务方将拒绝能为客户开通网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有客户自行承担,如果客户网站并未托管于服务方,则由客户自己负责网站ICP备案及维护。对于客户未备案或使用修改权限自行修改网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服务方概不负责。
- 5、如客户网站托管于服务方,服务方提供的网站服务时同从网站发布时起计算;若非因服务方原因(包括不限于第三,2条原因及第三方原因)造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网站服务平台没有正式发布,则四十五个工作期满,视为服务期开始。
- 6、客户所购买的模块及合同其他服务内容以附件及本合同签订时服务方的相关服务说明为准,客户已经知悉上述内容并同意服务方按照上述标准履行本合同。
- 7、如客户网站托管于服务方,服务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向客户提供网站服务并维护网站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服务 无法实现,服务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合理期限内使其尽快恢复正常。
- 8、由于该产品为服务方自主开发,故如客户需转出网站,服务方将为客户提供各功能模块的基本网站FTP权限下的编译后网页程序代码。
- 9、客户违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导致国内站点被关停,从而导致的后果完全有客户承担。
- 10、客户提出的超出设计制作套餐范围的要求,服务方以另行报价为准进行收费。

四、保密条款

- 1、合同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的除外。
- 2、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知道对方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该商务秘密已成为业内公知信息,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五、违约责任

- 1、服务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在服务方采取补救措施前客户有权暂停向其支付相应款项。
- 2、客户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服务方有权暂停提供有关服务,同时客户已经交付的一切费用将不予返还,如客户在签订协议后、支付费用前单方违约的,需向服务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客户如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触犯中华人名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4、服务方在执行本合同服务条款过程中因其过错给客户带来损失,而向客户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客户已向服务支付的费用。

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器满并且签约各方履行完毕约定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空白处由乙方授权代表填写方为有效条款。
-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声明及保证或由其他违约行为,只是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方向客户提供的相应服务无法实现,各方经协商人确认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4、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各方合同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名共和国法律。
- 2、如各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将之一或纠纷提交被告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八、声明

- 1、本合同一式两份,两份内容完全一致;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如出现涂改、增加或删除等变更,必须在两份合同上同意体现,并有双方同时在两份合同上的变更为止进行盖章确认,如果单份合同内容出现涂改、增加或减少且没有双方盖章确认,则此合同涂改部分内容无效,双方需按照未涂改内容执行。
- 2、本合同(连同可能的附件;)已构成双方之间就本项目委托的有关事宜所达成之最终合同,并取代双方之间以前就与本合同有关事宜达成之全部讨论、谈判、意向、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其他文件的条款或口头约定有任何抵触,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 3、本合同终止后除保密条款外,合同中关于双方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及承诺内容同时废止。